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

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左列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政務司
- (三) 總務司

第三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文書收發 (二) 用印 (三) 譯電及保管密電本 (四) 長官委辦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政治交涉 (二)領土交涉 (三)華洋詞訟交涉 (四)禁令交涉
(五)外人傳教及保護 (六)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 (七)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八)通商行船及雇用僑員 (九)關稅外債 (十)路礦郵電交涉 (十一)保護在外僑民工
商及遊歷 (十二)各國工會賽會及遊學 (十三)收藏及編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十四)調查外交事件 (十五)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記錄職員之進退 (二)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三)本部會計庶務 (四)典守本部印信 (五)對外交際事務 (六)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

第六條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八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九條 外交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條 外交部設司長二人承部長之令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秘書處事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六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政府統一中央財政收入起見暫設各省財政特派員其職掌如左

一秉承財政部命令保管國家稅款

二秉承財政部命令撥支或匯解國庫款項

三稽核各種國家稅收入數目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三條 凡屬國家收入之各機關所有收入應每月彙解該省特派員並應造送收入表冊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應將收支款項數目及稅收情形按旬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得酌設秘書會計調查員及僱員辦理一切事項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鹽餘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六千萬元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全國鹽餘爲基金前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

入作抵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爲月息八釐

第五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卽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

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特派三人

(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三)鹽商代表三人

(四)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五)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 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十月

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第十四條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六年四月廿九日第八十四次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負全國陸海軍編制統御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

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或七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戰時最高軍事長官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均得出席於中央軍事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決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總務廳參謀廳軍務廳軍事教育廳海軍處航空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等機關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條 在戰時為指揮統一起見得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軍事委員中遴選一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法規

八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孚木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徵爲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蕭芹劉鍼黃伯度爲國民政府高級副官黃遠賓吳雅覺易龜爲國民政府中校副官宋雲競張廣泉文明清黃裔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特任胡漢民馮玉祥閻錫山李烈鈞蔣中正楊樹莊李濟深何應欽李宗仁溫壽泉李鳴鐘李福林朱培德王天培白崇禧朱紹良陳銘樞賴世璜曹萬順周鳳歧陳調元柏文蔚王曾賀耀祖葉開鑫楊森劉湘賴心輝劉成勳鄧錫侯田頌堯劉文輝周西成胡若愚陳可鉉黃紹雄鈕永建商震鹿鍾麟向傳義張之江陳紹寬陳季良李景曦陳儀樊鍾秀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商震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一軍軍長楊愛源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二軍軍長徐永昌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三軍軍長傅存懷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四軍軍長傅汝鈞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五軍軍長豐玉靈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六軍軍長張蔭梧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七軍副軍長譚慶林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八軍軍長鄭澤生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九軍軍長李維新爲國民革命軍北方第十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陳樹人許崇清陳孚木何香灝宋子文徐權伯李祿超甘乃光孫科李濟深周佩箴着卽免職此令

兼廣東民政廳廳長陳樹人兼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農工廳廳長陳孚木兼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兼廣東司法廳廳長徐權伯兼廣東實業廳廳長李祿超兼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兼廣東軍事廳廳長李濟深着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江蘇現頒行大學區制原設之教育廳着卽裁撤所有從前江蘇省境內國立省立各大學專門學校及中學師範等校均分別裁併或改組其各級學校之學生應依照現行條例由各學院學校考核程度分別編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據李鴻祥等電稱日輪南陽丸在寧肇事鄧特派員泰中爲國工作亦同遇難擬請嚴重交涉並優予撫卹等語該特派員盡力革命歷著勳勤此次爲國奔馳遽遭慘禍噩耗傳來殊堪惋惜除交總司令部照上將因公殯金例議卹暨飭外交部嚴重交涉外鄧泰中着追贈陸軍上將並發給治喪費一千元以申哀悼而慰英魂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上海政治分會呈請褒獎故博士胡明復一案據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復以該博士毀家興學泗水遭難擬懇特予文字表揚以示優異等情當經決議由政府明令褒獎並准在大學院禮堂勒碑紀念等語該故博士胡明復盡瘁科學志行卓絕提倡教育十年不倦茲以泗水遇難長才遽逝悼惜良深着大學院長於核院成立時即將該故博士生平事績勒碑禮堂永留紀念用示政府提倡科學愛惜人才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為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現在厲行清黨所有共產機關應解散共產份子應逮捕

看管令軍政司法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二二七號

總司令及各軍長
各省省政府
各高級法院等
機關

為通令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議決現在各省正厲行清黨所有各處共產黨之機關應悉行解散共產黨份子應分別逮捕看管不得稍事姑容乃共產黨徒奸險萬狀各地仍有該黨餘孽暗中活動或仍匿居舊時共產黨機關藉口已經改組巧自粉飾或插入新興團體從中搗亂例如廣州中華全國總工會本為共產黨假託機關並不足以代表全國工團乃查總工會遷移武漢之後廣州仍有該會之辦事處至今存在又如廣州工人代表會亦為共產黨搗亂本黨之主要機關數年以來罪惡昭著應由國民政府迅令行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轉飭所屬切實嚴查各地所有共產黨餘孽機關悉數解散並分別逮捕共產黨分子毋稍寬縱以絕亂源相應錄案咨請政府通令照辦為荷等由准此即應照辦除令行並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李因等呈請優卹被共產黨殘殺之鄭荃蓀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從優議卹並嚴緝高語罕等究辦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遵事案據李因等三十九人呈稱總司令部參謀鄭荃蓀革命二十年此次被共黨所害請從優撫卹並懇明令通緝高語罕徐謙等九人歸案嚴辦以慰英魂等情據此查鄭荃蓀從事革命有年履險踏危忠勇艱貞此次因反對共產被逆黨高語罕等牒害殊堪悼惜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總司令查明身後從優議卹並嚴緝高語罕等歸案究辦以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主請優予撫卹事竊總司令部參謀鄭荃蓀卽養源烈士在民國肇造以前卽從事革命運動二十年如一日去秋受總司令任命後益招僞共產黨之忌洎本年三月間自潯之漢被高逆語罕誣以受總司令使命搃洋拾萬元運動武漢工會嗾使武昌僞政治部加以反革命名義逮捕嚴鞠之下烈士堅執黨義毫不爲屈竟於五月二十八日爲逆黨所害伏查鄭烈士兄弟忠貞果毅艱苦備嘗屢瀕于危愈接愈厲故鄉田產早已蕩然其兄芳蓀卽贊丞殉於討袁之役

先總理曾親臨痛哭謂爲本黨重大損失今烈士一旦殉義上有八旬老母五旬寡嫂下有弱妻幼子舉家餘日生機悉斷同志等深知鄭烈士革命歷史最後以反對逆黨經營津浦鐵路工會致招忌嫉捐軀黨國伏點

鈞府矜其烈行俯予從優撫卹俾烈士之老母妻子得免凍餒並懇明令通緝高語罕徐謙常恒芳光昇周松圃黃讓之陳子英李揖禹張汝洛等歸案嚴辦以慰英魂而勵來者則存歿咸感大德於無既矣謹呈

國民政府

李因等三十九人同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爲莆田縣農民周金泰呈控柯雲階恃勢掠奪財物令福建省政府查明秉公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莆田縣渚林區農民周金泰等呈稱被包辦渚林等五區煙苗捐柯雲階等恃自由黨陳乃元等勒索帶緝私隊在醴泉鋪苛配捐款與農民協會衝突誣該民等爲土匪毆擊備員掠奪財物焚燒房屋遺傷勒米罰款請解散緝私隊撤究隊長梁濟川至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陳乃元與梁等同爲莆田自由黨派應往迴避之列等因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明事由秉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原呈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黨員章杰呈稱鎮江十二圩等處土販勾結軍警販賣煙土令江蘇省政府轉飭
在鎮官吏毋稍徇庇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黨黨員章杰呈稱呈爲政治刷新首崇廉潔謹陳管見所及呈請通令誥誠整飭官方革除舊習事竊以吏治民生先哲本合爲一談而貪官污吏今日已久干重典期施行三民主義諸要政當先整頓吏治誠以州縣民政長官都係親民職守倘有勾結土豪貪贓造謠等劣迹非特仍蹈軍閥覆轍亦且於新政建設妨礙進行古語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現當黨國締造之秋創設廉潔政府首當

整飭官方俾合於紀律化庶與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初衷不相牴觸查蘇省出處軍閥鐵蹄之下吏治腐敗民生凋敝而土豪劣紳每結倉官職吏之惡習向以鎮江上海及十二圩與通州等屬爲最前逆軍駐防鎮江時有一般害民地痞桀黠土販串通軍警當局壟斷商埠大販煙土視爲利藪兼之憑藉武力暴勢土豪職吏融成一氣兜攬詞誣壓迫人民魚肉鄉里以故當地民衆怨聲載道今者黨軍克定東南民慶來蘇迺杰近日迭據報告各地方土豪分子未盡剷除漸形活動當道操守不嚴偶爲朦惑恐再演軍閥時代之黑幕鎮埠密邇首都杰見聞所及何敢安於緘默竊查

總理五權政策中有彈劾權且黨員對於地方行政官吏有監察權舉之大職今當黨國甫建政治應力求刷新創造廉潔政府須從整飭官方革除舊習起手茲依黨員獻議資格謹就管見所及具文呈請鈞府鑒察際此煥布新猷亟應嚴申誥誠通令各屬地方官吏尊重官方最勵廉潔改革舊官僚氣習而免爲人民怨憤更治民生庶乎有豸等情據此查販運煙土爲禍至烈而土豪乘機活動官吏易受愚朦據呈前摺除批示外會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在鎮官吏一體凜遵毋稍徇庇致干未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政和農民許定都呈被匪圍村焚劫請勦辦拯撫令福建省政府飭隊兜勦量予

拯恤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福建政和四區農商民許定都等呈爲被匪股圍村姦焚劫殺乞令飭剿辦並予撥費拯恤以救民困等情到會事關人民呼籲應如何救濟之處相應檢同原呈一件函送貴政府希爲察核辦理等由並附原呈一件據此查匪股圍村劫殺姦焚一至極殊可痛恨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迅飭所屬軍隊兜剿一面設法營救擄去各人並調查被害狀況量予拯恤事關人命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原呈略

國民政府爲南京商民協會呈北洋軍閥在滬購糧令財政部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禁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爲令遵事據南京市商民協會呈稱爲據情轉陳事竊據市屬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呈稱竊據敝會全體會

員報稱頃閱報載北洋軍閥近在上海採辦米麥麵粉而麥與粉尤爲大宗旬日以來滬上米麥麵粉價皆飛漲影響且遍於長江流域寧垣民食因之亦受恐慌惟念用兵之道首重軍實現在我北伐軍甫越徐州敵方尙負固於魯豫之交希圖頑抗雖不難拉朽摧枯要不能過於疏略若縱容敵方在滬購糧而放任吾蘇糧價之繼長增高而不加考慮則敵方之糧日多我方之糧日少是不啻自減軍實而長齎盜糧也又考吾蘇爲米糧禁運之省向來載明條約本不准顆粒出口若外省米麥經過滬上轉運他省例所不禁惟自有原派司轉口之名而吾蘇米麥之夾運以去者遂累萬盈千無從禁阻此爲數十年來人人共知人人痛心之積弊今上海既歸我國軍管轄此項假冒夾運之弊自當立予剷除况正值軍事時期外省轉口之米糧尤當宣佈暫停以資防杜至于麵粉一項爲滬廠所製自應認爲蘇產尤無放任出口之理商等爲國民一份子羣以滬糧資敵危險甚多夾運弊端尤在轉口心所謂危不敢不罄情以告用敢臚陳事實務請轉呈軍事當局採擇施行等因准此相應據情轉達卽乞鈞會代呈各上級機關俯鑒前由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値此軍事期間凡由各省運滬之米麥麵粉不論有無轉口稅單一律暫行停止轉口俟南北統一戰事結束後再行明令恢復原狀以免奸商通敵延長戰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米麥麵粉爲民食之要需不可一日缺乏而且軍糈綦重尤賴有大宗源源接濟俾北伐前方將士得以後顧無虞早清殘敵若聽其採購輸運北方軍民兩界受其影響必非細微據述前情除分別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奪迅予施行仍候指令俾轉祇遵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奸商運糧齎敵不但影響民食且足阻礙北伐軍事之進行亟應查明制止藉免實現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明辦理以杜奸謀而裕民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爲上海政治分會議決呈請將傅逆宗耀寧波之財產一併查封令浙江省政府照辦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二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電請查封傅逆宗耀產業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並經咨准政府函復業已訓令浙江省政府遵辦等因在案茲又據上海臨時分會呈稱查傅逆宗耀罪大惡極迭經本會明令通緝並令飭各機關查封該逆財產各在案茲經分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令飭浙江省政府將該逆所有寧波原籍產業一併查封以昭儆戒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照辦理函復上海政治分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該逆所有寧波原籍產業一併查封以昭儆戒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本府秘書長鍾永慶呈報六月份薪俸等項二萬八千餘元令財政部迅予照

撥

國民政廳訓令
天子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金飭事據國民政府秘書長鍾永慶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府六月份委員俸給計七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參事夫馬費計七百零三元二角秘書處俸給薪工計一萬四千零八十元副官處官佐士兵薪餉計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以上四項合計共支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理合分別列表呈請鑒核迅予令行財政部照數發給俾資支付等情並附六月份俸給薪工表二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迅予照數發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派令周雍能爲安徽財政廳長請頒印章令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訓令

二一

並飭將財政案卷發交該廳長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〇號

令安徽省政務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爲呈請事查安徽財政廳廳長一職前經本部擬以周雍能繼任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現因安徽財政關係重要廳員缺未便久懸復經由部派令周雍能先行代理擬請鈎府刊發廳印並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科將關於財政一切案卷發交該廳長接管除飭令該廳長赴皖就職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安徽財政廳印章已飭秘書處刊發所有財政一切案卷亦已令安徽省政務委員會飭科送交安徽財政廳接管矣仰卽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改鑄銅質印信令印鑄局長改鑄備發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一號

令印鑄局局長李曉生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鈎府前次頒發本部印信係用木質塊因蓋

各種稅單用印數目過多已經模糊擬請約府飭令改鑄銅質印信一顆以垂久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長遵卽飭令改鑄呈送備發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准政治會議議決將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令財政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委員兼代財政部長古應芬提議請將各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等語經議決應准停止除函財政部外相應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卽照辦除咨復外各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潮州國民會議促成會電稱梨園工友被戲班主壓迫虐待令廣東省政府查明嚴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訓令

二二三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一四四號

二二四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辦事據潮州國民會議促成會巧代電呈稱我潮州梨園工友久處於戲班主及其走狗大簿鐵蹄之下備受其蹂躪殘害連日不有賴連困苦中冀要求解放剷除痛苦固事急必至理有固然者矧本黨有扶植工人之政策

先總理有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之遺囑梨園之外既憂帝國主義之壓迫而竟受戲班主之虐待其要求解放剷除痛苦以冀得到自由平等之待遇亦自然比其他工友益爲急切而志彌堅鉅急惡之戲班主既甘心違反本黨扶植工人主旨及背叛

先總理之遺囑且組織僞梨園工人聯合會以圖清亂觀聽而述其吮吸摧殘梨園工友之野心敝會職責在促國民會議之實現謀達廢除不平等之條約對於國際間之不平等條約固然欲努力奮鬥以達于取消對于同胞壓迫之苛約如伶童賣身契者亦當援助冀廢除爲此特電請政府迅予取銷伶童賣身契廢除戲班主及解散其所組織之梨園工人聯合會以正觀聽而恤工困臨電不勝迫切之至又據潮安總工會銑代電呈稱敝會本我黨扶植工人主智力謀童工解放于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由純粹伶童劇工組織潮州梨園工團其目的在要求班主之廢除賣身契約及改良待遇誠以伶童之受班主壓迫較之賣身之妓女婢女甚痛苦何止百倍蓋妓女婢女居有定所食有定時遇善良之顧客家主尚得苟且偷安舞媚潮州之伶童居無定所食無定時夜不眠而朝跑路冒風雨犯寒暑加以大簿及導演者又兇如虎狼稍不如意輒橫遭鞭撻欲

求體有完膚不致廢疾者蓋百無一二其悲慘誠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方冀工團之組織一般班主及其走狗
稍戢其平日很毒野心可以減輕一切痛苦孰料事與願違資本家及其走狗大簿竟出而組織梨園總工
會擁共黨走狗李春濤張臥雲爲兇首替資本家張目破壞梨園工人組織從此班主大簿恃共黨爲護符對
于伶童益加摧殘被苛虐毒打而逃遁者日必數起當時共黨勢燄薰天各行政機關及各社團均懾其威莫
敢救援然敝會以伶童待遇一日不改良賣身契一日不取銷責任一日未盡竭力奮鬥不避艱險卒於十五
年五月二十一日由東江行政公署召集各團體及雙方訂定保障伶童條例（一）凡伶童除僱傭契約或
與僱傭同性質之契據外一律無效（二）無論何人絕對不能以身體刑罰違者得由被害伶童就近請官廳
按律嚴辦並請行政公署通令制止（三）以後凡伶童疾病班主須酌量恤醫如有父母大故事件應准予請
假歸家以爲從此兩方可以遵守無渝無如一般班主恃財爲胆日斬巨金四出運動使保障伶童條例等於
一紙具文而橫遭毒打之伶童竟冤沉海底莫由伸訴清黨而後工賊李春濤逮捕張臥雲走逃而資本家所
組織之梨園總工會無形打消摧殘伶童之敵人營壘既破伶童方望得見天日詎資本家財可通神必欲破
壞梨園工人組織以達其始終摧殘伶童目的油頭方面復有變相之梨園工人聯合會出現其第一步工作
即代表中元興班主說話置工人沈天送等之被毒毆（經潮安縣公署驗明填案）受摧殘於不顧此種代表
資本家謀利益之機關若不急求政府迅予解散則伶童所受之痛苦終無解除之希望迨本年潮安五一勞
動節大會（二百餘團體）及潮安縣黨部第四次代表大會決議請政府取銷潮州伶童賣身契足見各界民
衆洞燭該班主之險毒而急爲伶童謀解放也迫切陳詞伏冀政府及各上級機關各團迅予援助將伶童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訓令

二二六

身契取銷解散班主及其走狗大簿(即經理人)所組織之梨園工人聯合會以崇黨綱而徹奸狡各等情據此除代電批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嚴辦以維人權而徹奸狡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二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副官蕭芹等清冊及新補入易龜等三員履歷請任命由

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月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事竊查職處由粵來寧之副官蕭芹劉鍼黃伯度黃遠賓吳雅覺等五員又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派來之副官宋雲競張廣泉等二員又現新補入易龜文明清黃裔等三員計十員業經先後到差服務自應考察平時工作擬分階級附呈擬請任命清冊呈請任命俾專責成而符定制理合將新補入之易龜文明清黃裔等三員履歷連同擬請任命清冊隨文呈送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清冊履歷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三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該處編定差遣暨特務員軍佐僱員等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處在未奉頒行組織條例之先差遣一職已由前臨時主任曾魯補入二三十人現遵照條例應設上中少尉差遣十二人分別階級重行編制其編餘各人均係於本府初到時從事工作之同志未可使之向隅職擬變通將編餘之人改爲特務員分發各科股服務以二十人爲限月各支薪四十五元以資補助而免向隅理合將編定差遣暨特務員軍佐僱員等姓名繕具清冊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清冊三本略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復田士捷等請通令江蘇全省織行准農民自設土灶烘繭一案經議決暫准但出運仍須照章納稅已令財建兩廳飭遵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令開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請通令江蘇全省織行准農民自設土灶烘繭一案仰卽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提交省政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通令有繭縣分暫准農民自設土灶烘繭但出運仍須照章納稅等決除分令財政建設兩廳飭遵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 錢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倫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八十七號

令安徽政務委員會代主席蔣作賓等

呈送該會秘書處及民治財政教育建設四科政治工作報告並條例等冊十本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敬呈者職會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奉總司令蔣命令任命陳調元蔣作賓程潛朱培德李宗仁柏文尉王天培賀耀祖王魯張秋白常恒芳余誼密范熙績吳忠信劉復李抗文劉文明胡叔麒楊虎光昇姚健昌唐家驥盧耀李應生張仲琳孫棨李國麥煥章等二十八人爲安徽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任命陳調元爲職會主席遵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安慶省城組織成立當於第一次政務會議推定蔣作賓張秋白余誼密唐家驥李抗文五委員兼常務委員並互推劉委員復兼民治科長姚委員禔昌堅辭財政科長兼職繼改推余委員誼密兼任財政科長張委員仲琳兼教育科長張委員秋白兼建設科長秘書長一職因一時無相當人選特令王秘書霜亂暫行代理職會政務會議第二次常會決定每值星期二五各舉行一次計自三月二十七日起開政務會議第一次常會至五月十日止共開常會二十二次就中製定之臨時條例二十一種解決重要案件三百數十件除另製詳細統計報告呈報外茲先將職會秘書處及民治財政教育建設四科兩月以來政治工作情形分別摘要呈請鈎府鑒核賜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安徽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代主席蔣作賓

委員兼民治科科長劉復

委員兼財政科科長余誼密

委員兼教育科科長張仲琳

國民政府指令

大字第八十八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委員兼建設科科長張秋白

呈據上海兵工廠長石瑛呈爲暫擬撫恤工人辦法應否照准抑應飭另擬條例呈核請示遵
由

呈悉應准暫照粵廠撫恤辦法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上海兵工廠長石瑛呈稱呈爲暫擬撫恤工人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廠工人
達三千餘名或因病身亡或因公殞命時所恒有日前已病數人經其家屬請求撫恤嗣經廠務會議擬暫
照粵廠撫恤辦法其因病身亡者撫卹工資一個月最低數爲三十元但工資不及三十元者仍給撫恤金
三十元以示體恤其有因公殞命者給撫恤金五百元(一次給清)一俟政府規定撫恤工人條例頒佈後
再行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所請撫恤工人各情應否
照准抑應飭另擬條例呈核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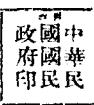
天字第八十九號

令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繕具草案清摺乞察核公布並指令祇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部爲敏捷外交起見擬增設次長一員常川駐滬辦公尙屬實情應予照准至祕書長一職各部均未設置應取劃一所請添設之處着毋庸議除業將原擬組織法草案第十條刪除並改正各條文次序外餘均妥愾可行仰候明令公布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爲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予

察核示遵事竊本部組織法草案前經擬訂呈祈

核示遵行在案現查應付外交最貴敏捷上海消息靈通本部業於前月設立駐滬辦事處就近接洽諸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指令

以求迅速策經呈報在案惟負責須有專員辦事易收實效擬在滬派次長一人常川在處主持以專責成
朝樞遇必要時亦得往還滬甯從容應付庶於外交進行多所裨益且歐美各國外部亦多有設次長數員
分任部務者應請將本部組織法原定次長員缺增加一員俾便分配再者本部祕書亦有設處之必要並
擬增添祕書長一人藉資統率茲將原擬草案條文酌加修改以昭縝密而期適用所有擬請修正本部組
織法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察核公布施行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十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莫愁湖畔廣東陣亡烈士墓請出示保護墓地周圍並禁附葬由

呈悉已交總司令部出示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委員會交下張濬川呈一件爲莫愁湖旁廣東陣亡烈士坟墓毀壞不堪請求委派看守以免踐踏事奉批交市政廳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當經令行公安局查復去後嗣據復稱遵經詳查該烈士等坟墓向無專人看守十餘年來未經修理其中高屋及圍牆大半圯壞等情復經令飭工務局派員估勘酌予修理在案查該烈士等爲國成仁千秋景仰所有坟墓五十六座應請鈞府出示特加保護墓地周圍並嚴禁附葬藉示欽崇而垂永遠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天字第九十二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鄧永建

呈送六月份委員俸給暨祕書副官兩處俸給薪工表合計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請

迅予令行財部照數發給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候檢原表令行財政部迅予照數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指令

三六

中華民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府六月份委員俸給計七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參事夫馬費計七百零三元二角秘書處俸給薪工計一萬四千零八十八元副官處官佐士兵薪餉計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以上四項合計共支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理合分別列表呈請鑒核迅予令行財政部照數發給俾資支付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本府六月份俸給薪工表二份

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十一號

令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陳乃元

呈復遵令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叛黨激烈份子王光強等六人務獲歸案究辦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海外部報告前任海外部長彭澤民派共產黨徒往日本組織非法黨部早經電令取消並派員澈查在案現在該處逆黨機關已由前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路錫祉燕化堂梁文洲諸同志分別接收並搜出叛逆文書多件彙請下令通緝該逆黨最激烈份子安徽王光強王步文翟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並將其留學官費令行停止以昭炯戒等語當卽檢同原件移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覆開駐日黨務自彭澤民潛布羽翼蓄謀搗亂其叛逆情形本會早有覺察王光強等六人係屬叛黨激烈份子已無疑義自應照准所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嚴緝並分令安徽廣東省政府停止該六人學費等因業經本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所開各節分別處理等因查該王光強等蓄意搗亂逆跡昭著亟應嚴行緝辦藉遏奸謀除分別令緝並着廣東安徽兩省政府停止其留學官費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此除通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福建政務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乃元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五十四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爲議決程瀛章堪以薦委爲職會參事附呈履歷請核准委任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設置秘書參事等職前經照章將薦任人員呈准分別給委在案現查由粵遷寧參事一職尙有缺額極應遴員補充以承其乏查有程瀛章資格符合堪以薦委案經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鈎府察核准予委任仍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履歷略

教育行政委員會

委員蔡元培

委員許崇清

委員金曾澄

委員褚民誼

委員李煜瀛

委員鍾榮光

委員張乃燕

委員韋 慎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國民政指令

天字第九十五號

令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爲安徽財政廳長已由部派周雍能先行代理請刊發印信並令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科
關於財政案卷發交該廳長接管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安徽財政廳印章已飭秘書處刊發所有財政一切案卷亦已令安徽省政務委員會飭科送交安徽財

政廳接管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安徽財政廳廳長一職前經本部擬以周雍能繼任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現因安徽財政關係重要廳員缺未便久懸復經由部派令周雍能先行代理擬請鈞府刊發廳印並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科將關於財政一切案卷發交該廳長接管除飭令該廳長赴皖就職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〇六號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呈繳番禺等二十五屬十六年一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附原呈

中華民國政府印

爲據情轉呈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呈稱案查各縣市十五年十二月下半月所有辦事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現查十六年一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業據番禺三水清遠花縣龍門佛岡赤溪高要高明德慶開平鬱南普寧興寧仁化曲江翁源連山茂名遂溪陽春饒縣防城等二十三縣暨廣州市公安局梅菉警察區先後編繳報告書四本到廳除抽存備案外理合彙案編呈察核並請分別存轉再未報及冊數未齊各縣市業經分別嚴催俟報到再行彙呈合併陳明等情計呈繳番禺等二十五屬十六年一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共三帙據此除抽存分轉並批復外理合據情連同原繳報告書轉呈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朱家驛

常務委員李濟深

朱家驛

代理常務委員許崇清

陳 融

報告書略

劉裁甫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〇七號

令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爲請飭令改鑄銅質印信一顆以垂永遠由

呈悉候令飭印鑄局改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鈞府前次頒發本部印信系用木質現因蓋發各種稅單用印數目過多已經模糊擬請鈞府飭令改鑄銅質印信一顆以垂久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〇九號

令第十軍軍長王天培

電呈一件爲呈報艷日佔領滕縣並向鄆縣滋陽追擊又魯省荒歉請設法救濟由

電悉已交總司令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電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一)敵向臨城潰退我軍跟蹤進擊於本日午時佔領滕縣現正向鄧縣滋陽追擊中(二)查魯境飢荒遍地我軍及民衆之給養困難均達極點請迅爲設法救濟

爲禱王天培耶鑾未印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一百一十二號

令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

呈一件爲呈復遵辦另設太湖濬墾局核與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行使職權不無抵觸請鑒
核咨復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悉准予咨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指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鈞府天字第七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代表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褚民誼等報告及提案一件擬定中央研究院每月經費爲十萬元勞動大學每月經費爲二萬一千元均請自本年六月份起算以最初三個月經費爲開辦費並請將六月份經費即行撥給以資開辦又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吳忠信爲太湖濬墾籌備主任責成兩局於向解國庫省庫之數照解及推廣兩項事業經費外餘款盡數撥爲中央研究院及勞動大學經費關於兩局之學術經濟方面研究院及勞動大學之代表有參加意見及監察之權兩局試辦期暫以十年爲期附呈譚兆鰲所擬江浙漁業事務局節略及請設太湖濬墾局意見書各一件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議決交國民政府並由政府交財政部等語相應錄案並檢附原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又查政治會議第七十七次議決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業經任命並據呈報分別接收視事暨領發關防各在案現擬另設濬墾局與該處長行使職權有無牴觸之處合併抄發原咨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併發下報告節略意見書各一件又中央政治會議咨一件奉此除江浙漁業事務局另案核辦續行具報外查太湖水利關係江浙兩省至深且鉅歷來主張不一主潛主墾各執偏詞年來雖經專家設計有潛墾兼施之說然據太湖現狀而論測量事業其中剖面尙未施測完竣而上下遊水學觀測亦未有系統之設計湖中忽隱忽現之

沙灘究竟能否闢作湖田尙難證明不惟無墾務之可言即濬湖工程亦必俟諸測量完成方能計劃進行目前無論爲濬爲墾或濬墾兼施均難加以即時之決定證諸水利專家沈百先所著太流域水利工程規畫芻議內第十一節亦謂非特測量事業辦理完成及實施築閘設堰並建防洪地工程與修治水道工程成功而後無從實施清理湖田之計劃現沈百先旣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爲太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裁撤原有水利各機關予以規劃及實施太湖上下遊水利工程之職權並據呈明分別接收視事暨頒發關防各案自應任其完全行使職權統籌濬墾以利進行此時如再另設機關與該處長行使職權不無牴觸且復查原提案人請設太湖濬墾局意見書內亦謂宜將原有之水利各機關概予裁撤從新組織統籌濬墾一節亦旣負責有人是與原提案人鄭重水利暨統一水利機關之意亦並無不合所有遵令核辦另設太湖濬墾局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咨復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指令

四六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為議決增加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條例一條請補行公布咨
為咨行事案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公布在案茲經本會議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增加一
條其條文為戰時最高軍事長官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
均未出席於中央軍事委員會常務會議相應錄案咨請

政府查照補行公布此咨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變更教育行政制度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咨

為咨行事案准教育行政委員會呈稱奉國民政府訓令准政治會議咨送蔡委員元培等呈請變更教育行
政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大學校長處理區內之教育行政大學應設研究院為一切問題交議
之機關擬具條例及系統表請核議施行等情查所請變更教育制度及擬具條例系統表等件事關刷新教
育行政制度所擬均甚妥慎應准在粵浙蘇三省施行等因奉此職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江浙兩省應准
先行試辦大學區新制度廣東一省暫緩實行是否有當請批示祇遵等語當經提出一百零九次政治會

議並經決議大學區新制度准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除函教育行政委員會外相應錄案
咨請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褒揚故博士胡明復請政府明令褒卹咨

爲咨行事案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委員會交下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呈請褒
獎胡明復奉批交教育行政委員會議復等因查該故博士胡明復毀家興學勞怨不辭遽因泗水遇難亟應
懇請褒獎惟現在褒獎辦法尙未分別規定擬請特准先予文字表彰以示優異是否有當請鑒核等情附胡
明復博士事略一件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褒卹將來大學
院成立准勒碑禮堂紀念胡明復等語除函復教育行政委員會並函大學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胡明復博
士事略咨請

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胡明復博士事略

胡明復君蘇之無錫人初名達生更名達復後廢名以字行清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生幼時性情活潑不受羈絆十一歲畢業于上海南洋小學後入中學因散學風潮出校逾年入中等商業學校卒業後入南京高等商業學校每試驗輒冠其曹將屆畢業而北京清華學校考送留美學生往試中選時清宣統二年也至美入康南耳大學改習數理在校四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九十七分以上爲全校學生四千人之冠於數學心得尤多所作恒爲校中宿儒所歎服故未卒業已被選爲美國全國學術榮譽之歇格瑪薩學社及發卑特格拍學社社員不特爲中國學生罕有之榮亦留美學生所罕遇也一九一四年卒業入哈佛大學研究院一九一八年以數學研究論文得哲學博士學位君自幼即以提倡力行中國科學事業爲已任一方以身作則努力於數理之研究一方復與友人發起中國科學社編輯科學雜誌以傳播科學知識提倡科學事業爲職志學社成於一九一四年一切擘劃皆出君手爲社中董事理事者十三年社中事無鉅細均一身任之雖科學雜誌校對句讀之役亦躬爲之十餘年如一日十三年來該社由十餘社員增至七百餘人事業則除繼續發行雜誌而外復設立生物究研社及科學圖書館規模較之他國雖相去尙遠然在中國學術團體已首屈一指近二十年中國人之發起科學社會者如中國科學社之類已三四次均未及年餘即歸失敗而中國科學社獨能支持至今皆君犧牲一切盡瘁社事之結果也初君歸國後即任上海大同大學南洋大學及上海商科大學數學教授於大同大學之發展及維持君盡力尤多授課所入幾悉以維持大學其刻苦儉樸凡知者無不奉爲模範國民革命軍至滬被任爲上海教育委員民

國十六年六月因嫡母喪回籍十三日下午因溺水遭難年三十七歲學術界同聲痛惜上海政治分會三十八次會議以君盡瘁科學及教育事業堅苦卓絕十餘年來未嘗間斷所提倡之科學尤爲吾黨建國之基礎特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明令褒獎優予撫卹以示國民政府提倡科學愛惜人才之意如能由政府撥款建碑紀念必能收激勵科學人才之效也

國民政府爲准咨議決現在厲行清黨共產機關應解散共產份子應逮捕看管已令飭軍政司司法各機關遵辦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

貴會議咨開以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現在各省正厲行清黨所有各處共產黨之機關應悉行解散共產分子應分別逮捕看管不得稍事姑容請由國民政府迅令通行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飭屬嚴查毋稍寬縱以絕亂源等由准此除分令軍政司法各高級長官飭屬遵辦外相應咨

貴會議希爲查照是荷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准咨議決各處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已令飭財政部照辦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現准大咨以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將各鹽務稽核分所一律停止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府查此案業已令飭財政部照辦矣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爲據財政部長古應芬議復太湖濬墾事宜仍應責成沈白先測量完畢再定實施計畫咨復中央政治會議

爲咨復事據財政部代理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天字第七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及勞動大學籌備委員代表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諸民誼等報告及提案一件擬定中央研究院每月經費爲十萬元勞動大學每月經費爲二萬一千元均請自本年六月份起算以最初三個月經費爲辦費並請將六

月份經費即行撥給以資開辦又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吳忠信爲太湖濬墾等備主任責成兩局於向解國庫省庫之數照解及推廣兩項事業經費外餘款盡數撥爲中央研究院及勞動大學經費關於兩局之學術經濟方面研究院及勞動大學之代表有參加意見及監察之權兩局試辦期暫以十年爲期附呈譚兆鰲所擬江浙漁業事務局節略及請設太湖濬墾局意見書各一件請核議等情到會當經議決交國民政府並由政府交財政部等語相應錄案並檢附原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又查政治會議七十七次議決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業經任命並據呈報分別接收視事暨領發關防各在案現擬另設濬墾局與該處長行使職權有無牴觸之處合併抄發原咨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並發下報告節略意見書各一件又中央政治會議咨各件奉此除江浙漁業事務局另案核辦續行具報外查太湖水利關係江浙兩省至深且鉅歷來主張不一主濬主墾各執偏詞年來雖經專家設計有濬墾兼施之說然據太湖現狀而論測量事業其中剖面尙未施測完竣而上下遊水學觀測亦未有系統之設計湖中忽隱忽現之沙灘究竟能否闢作湖田尙難證明不惟無墾務之所言即濬湖工程亦必俟諸測量完成方能計劃進行目前無論爲濬爲墾或濬墺兼施均難加以即時之決定證諸水利專家沈百先所著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規畫芻議內第十一節亦謂非待測量事業辦理完成及實施築閘設堰並建防洪地工程與修治水道工程成功而後無從實施清理湖田之計劃現沈百先已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裁撤原有水利各機關予以規劃及實施太湖上下遊水利工程之職權並據呈明分別接收視事暨領發關防各在案自應任其完全行使職權統籌濬墾

以利進行此時如再另設機關與該處長行使職權不無牴觸且覆查原提案人請設太湖濬墾局意見書內亦謂宜將原有之水利各機關概予裁併從新組織統籌濬墾今舊有各機關早經一律裁撤從新組織統籌濬墾一節亦既負責有人是與原提案人鄭重水利暨統一水利機關之意亦並無不合所有違令支派另設太湖濬墾局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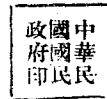
咨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咨文

五四

去電

●為敦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躬親列席電

國急南京蔣委員介石河南馮委員煥章南京胡委員展堂山西閻委員錫山南京李委員烈鈞上海福建楊委員樹莊廣東李委員濟深揚州何委員應欽徐州李委員宗仁南京溫委員壽泉上海李委員鳴鐘廣東李委員福林江西朱委員培德徐州王委員天培李家庄白委員崇禧南京朱委員紹良上海陳委員銘樞海州賴委員世璜青口鎮曹委員萬順上海周委員鳳岐甘露寺陳委員調元正陽關柏委員文蔚浦口王委員普棗庄賀委員耀祖鄭城襄委員開鑫四川楊委員森劉委員洲賴委員心輝劉委員成勳鄧委員錫侯田委員頌堯劉委員文輝貴州周委員西成雲南胡委員若愚四川陳委員可鉢廣西黃委員紹雄南京鈕委員永建山西商委員震河南鹿委員鍾麟南京向委員傳義河南張委員之江無線電楚有陳委員紹寬福建陳委員季良李委員景曦杭州陳委員儀洛陽樊委員鍾秀均鑒依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長第一百零特任在案茲定於本月十五日起開軍事委員會除電南京蔣委員介石河南馮委員煥章暨各委員知照外特電召集卽希先期蒞寧躬親列席共策進行國民政府陽印

●為誓師北伐一週紀念通電各省軍民一體慶祝電

國急南京上海徐州揚州安慶杭州福州廣州南寧開封西安太原雲南貴陽成都國民革命軍各總司令各

總指揮各軍軍長各省黨部各省政府暨各報館均鑒大軍北伐將屆一年文武將佐喋血鬥士皆以忠勇純潔之精神戰勝危害民國之公敵各省民眾亦復羣策羣力與政府合作用能於最短期間戡定東南飲馬河
北革命以來武功進展未有如是之捷者政府轉念人民簞食壺漿之勞與各軍將士轉戰數千里之苦爰定
七月十五日為誓師北伐一週年紀念日舉行閱兵典禮仰各省軍民一體慶祝以崇民德而振軍心此令國
民政府真印

覆浙江省政府權度法應候令財政部擬定示覆電

浙江省政府鑒東電悉權度法候令財政部擬定示覆可也國民政府庚印

來電

北路總指揮政治部反對日本出兵橫行無忌請嚴重交涉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總政治部訓練部鈞鑑各軍師各級政治訓練處外交部交通部各省各報館轉各機關各社團各同胞均鑒日帝國主義者因見革命勢力進展北部殘餘軍閥將次肅清誠恐所得之工具一旦殲滅則其所取得之一切特殊權利根本動搖於是變本加厲甘冒不韪之名違背國際公法出兵山東復又施其陰險殘暴之手段在中國領土內直接或間接屠殺中國革命民衆以期妨礙我國國民革命之進展此次日清公司南陽丸行駛至寧不依航行定例故意撞沉民船數隻溺斃者一百五十餘人損失行李無算此種變象之屠殺無端開鑿有甚於五卅萬縣者如此獸行絕滅人道聞之令人髮指本組同人誓死力爭願爲外交後盾除呈請當局向日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賠償外尤望全國人民一致奮興報此仇恨澈切陳詞毋任諱慨國民革命軍北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特別黨部第一小組印東

上海四百餘團體請明令除汪精衛國黨兩籍嚴拿究辦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鑑鑑盜名欺世必爲陰險之徒賣黨求榮自屬害羣之馬慨夫彼汪精衛其人者誤黨賣國罪一勞誅略舉其肇肇大者鳴鼓而攻邦人之責當亡清之季黃復生與曾汪入京謀炸僞攝政也彈藥裝配脅黃曾所爲汪則開相館於北京事發入獄汪能屬文盡掠人美欺世之事此其萌芽辛亥光復定都金陵南北議和汪主使卒覆先總理根本革命之圖促長獨夫竊國之氣罪一民二討袁汪甘受袁餽五萬金遠走

巴黎故先總理在日京之組織中華革命黨也汪不預焉民五申討洪憲袁賊天誅汪乃頑顏來歸同志爲之
齒冷其術工趨避有如此者罪二民六張勛復辟先總理躬率艦隊南行誓師粵東國會來集大元帥府於焉
成立民七春煊輩竊攫政權遂有南北講和開會上海之事而汪精衛則厚顏卑節往迎朱啓鈴于寧垣其
居心回淵不恤人言漠視黨紀又如此罪三民十北伐軍由桂林改道出師北伐當梧州會議之時汪因與陳
炯明之厚力主遷就以致元首蒙塵罹權不測其徇私誤國危及黨基罪四且當先總理危居兵艦之時正令
各軍討陳之際有駐梧關國雄部團長來見林周兩同志誓即東下殺賊同時第三師魏邦平部旅團長等亦
俱贊同願趨義戰乃汪精衛喪心病狂聲言未得關魏本人同意反阻出師援救推其心是直欲置先總理於
不測絕黨國之生機悖謬陰險于斯爲極罪五民十三年冬先總理北上與汪同行者有同志二三人因目擊
共產黨逆謀覆國亟思挽救每與汪言輒被袒庇國喪方舉託病潛歸粵中同人盡遭欺誑迨夫大權斯得所
用者皆共產黨徒見擅者必三民同志跨黨賣友不特等誓約于弁髦出主奴較石敬塘而猶甚卒有三月
二十日之變逆跡無復逃形託病遁走身爲主席遽拋職責罪六雖然政府篤念舊情不溯既往函電促歸
公私誼盡在汪精衛膺此異寵應如何滌洗前非翻然改轍岐途可易晚蓋未遲距汪返滬翌日一面正與中
央執監諸委員周旋之時而報紙已見陳逆獨秀與汪精衛聯名之電悖逆無恥何待燃犀罪七迨情見勢細
託詞赴漢以相規凡我國人尙寬其自新之途徑孰意抵漢以還首卽大書革命向左邊來不革命的快走開
去等標語按整個之本黨有何左右之可分此語本爲共產黨離間本黨同志之毒計而該汪精衛悍然不顧
一再言之賣國叛黨罪將奚辭罪八凡此所陳胥爲事實工人等愛國心堅護黨情切唯知勇往向前完成革

命與彼汪逆精衛既乏平昔一面交自無求疵吹毛之見誠以黨國艱危興亡事大害羣之馬不可不除完用之奸豈容不舉既披露其逆跡實黨紀所不容謹合詞籲請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迅頒明令永除該逆汪精衛國黨兩籍通令嚴拿期獲究辦尤望全國賢達一致主張庶除惡務盡蔓草不生懲首寬從紫朱迥別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臨電迫切曷勝主臣上海市浦東日華紗廠職工會海員工會第一分會先施職工會第二分會南洋煙草公司職工會第一第二分會浦東輪船碼頭業務工會電報局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先施公司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旅菜業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新新公司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紡織工會第七分會上海市紗廠工會第六分會上海市中華書局職工會第六分會上海市油廠工會第五分會上海市染織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六分會上海市中華書局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中華書局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市中華書局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永安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十五分會上海市新新公司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市旅菜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正頭業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吳淞華豐紗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吳淞國民製糖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船業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十四分會上海滬東經緯紡織廠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烟草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織造廠職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花邊業職工會第一分置上海浦東繕業工會第一分會滬北工會酒樓茶點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粵菜酒樓茶點職工會第五分會上海滬北粵菜酒樓茶點職工會第二分會上海滬北紗廠工會第三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針織廠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印刷製盒工會第三分會上海滬北煙草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絲織工會第十一分會上海市絲

織工會第十分會上海油廠工會第二分會上海絲織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北粵美酒樓茶點職工會第四分會織工廠工會第二分會米業職工會第一分會商務書館職工會第二分會火柴工會第一分會木業工會第二分會中西薈業工會第一分會清潔工會第一分會運輸工會第一分會丸散職工會第一分會紙匣工會第一分會軍服機衣工會第一分會碼頭棧務餅業聯會碼頭棧務餅業第十一分會上海市木器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機器業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染織布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市商辦水電公司工會上海市救火工會第一分會上海紡織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滬北鳴章染織工會第一分會上海輪船碼頭業職工會新義第十分會等代表已成立之工會四百餘團體聯名謹呈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請明令通緝汪精衛孫科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共產份子寄生本黨竊據黨權欺騙勞工阻撓北伐近且盤據武漢擾亂東南數十萬戰場先烈碧血尙殷而生命築成之革命基礎幾盡壞於共產黨之毒手共產黨受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直接以圖傾毀中國國民黨即間接以破壞中華民族之自由獨立狠心辣手罪不容誅乃汪精衛孫科竟甘心附逆與共產黨人嘯聚鳥合發爲悖謬之言論行動不惜破壞國民革命以博俄人之歡心賣黨求榮罪已成立查汪精衛爲人外示誠懇內實陰險翻雲覆雨久已別有所圖其勾結共產黨之陰謀不自今始不過至今日始大暴露於民衆間耳本黨非不知汪精衛久蓄異志特以待人寬大故予優容以啓其自新之路孰意汪精衛野心不泯抵滬以後即與共產黨人陳獨秀發表演論公然不慚形穢以領袖自居旣主張遵照黨章在南京開會主張國民政府現應遷寧墨瀋未乾突然潛赴武漢與共產黨人勾結一氣誣蔑總理殺戮

忠實同志甘屈於鮑羅廷呼叱之下考其行動對於黨國爲不忠對於同志爲不義言行不符爲不信頗倒黑白不智不忠不義不信不智若斯人者尙何能存於天地之間尤可異者孫科爲總理之子宜如何克紹箕裘發揚博大精深之三民主義官如何盡忠黨國誓死不渝乃亦忘其本源認賊作父不第增黨國之禍抑且貽總理之羞前歲在山東會館開會時孫科曾大聲指斥共產黨時隔一年又甘與共產黨謀亂前後異趨人格何存爲此懇請明令通緝以爲叛黨亂國者戒臨電憤慨無任屏營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各區黨部聯席會議叩歌印

●江西吉州十縣清黨請願代表團周巍等爲受共產黨荼毒請派兵進剿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中央清黨委員會鈞鑒共黨肇亂殃及江西吉州十縣受害極烈代表等寄跡贛縣企切桑梓羣效包胥之哭希錫同仇之詠除由吉縣先後請願外用特啟懇鈞座迅電贛南黨部軍就近進剿剷除惡棍民衆幸甚黨國幸甚吉州十縣清黨請願代表團周巍熊石極段雄亞謝鴻恩孫思努周道謙張作雨周頌李志美叩馬

●寧波收回航權運動大會請收回內河航權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溯自江寧馬關等約訂以來我國沿海之藩籬俱撤內河航權喪失殆盡幼稚之航業保護無幾列強之侵略愈演愈烈不特工商業無由發展且引起外交上種種之糾紛最近又有南陽瑞陽之慘劇發生不作澈底之解決難免無窮之禍患今日寧波特開收回航權市民大會到者踴躍異常羣情一致主張立時收回航權請我政府向日本嚴重交涉並即速下令禁止外輸入口挽救已失之航權保護我國幼

稚之航業以資振興而利實業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寧波收回航權運動大會頃鑒

●周西成自貴陽報告猶師長佔領洪江電

捷報國急南京國民政府執監兩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省政府各報館均鑒本軍遵奉蔣總司令命令討伐共黨進兵湘西當經派遣猶師長國才爲前敵總指揮率部前進茲據該師長報稱自奉令後即自沅州黔陽節節進展次第肅清復由黔陽進攻洪江于馬日抵距洪江三十里之新塘店子地方敵以全力抵抗相持數日旋于敬日下午總攻擊激戰一晝夜敵勢不支向武岡方面潰退我軍于有日完全佔領洪江俘獲軍用品無算現正派隊跟蹤追擊等語除令該前敵總指揮迅速前進外謹此奉聞周西成叩有印

●爪哇龐越黨部反對日本進兵請交涉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日本無故進兵華北請飭外交部提出嚴重交涉藉保國權此間同志誓爲後盾爪哇龐越黨部二十二叩

●龐越華僑祝捷大會報告合境法人熱烈參加一致擁護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頃開祝捷大會合境法人熱誠參加一致擁護我政府謹先電呈龐越華僑祝捷大會叩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就職電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各部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省政府市政府蔣總司令西北軍馮總司令北方革命軍閻總司令海軍楊總司令暨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團體各報館均鑒五月十

八日奉國民政府令任命黃郛爲上海特別市市長膺茲重任再辭不獲茲於七月七日在上海新西區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宣誓就職並卽日啓用印信謹當勉循黨義博采輿情本誠摯廉潔之精神達努力革新之目的務求實際勿尙近功兢兢之私隕越是懼除呈報外特此電達尙希共錫南針匡其不逮臨電無任禱幸黃郛印

郛印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軍長兼六路前敵總指揮李榮等報告率師東下經宜昌長岳并

於六月八日攻克津澧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鈞鑒新聞報申報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省政各團體均鑒溯自北伐倡義以來我國民革命軍賴

總理在天之靈蔣總司令與諸將領指導之力義旅所指舉國風從時未半年奄有東南義風仁聲中外遠播自攻克武漢共產叛徒貪大之功以爲已有詭謀百出綦竊政權假非法聯席會議爲名濫發命令擾亂後方陽冒革命之名陰行禍國之實其倒行逆施揭其犖犖大者如把持我中樞挑撥我隊伍污穢我領袖分化我黨員欺騙我農工殺戮我同志封鎖金融毀壞主義種種罪惡罄竹難書迄至今日良善橫受摧殘父母亦可打倒廉恥滅絕道義淪亡遂至三楚驟擾羣情震撼禍流江漢毒逋衡湘嗚呼此賊不除豈惟革命無成功之望行見茫茫禹域將卽陸沉自非喪心病狂能不髮指眦裂耶蔡等心服三民身膺軍職旣懔棟折榱崩之戒兼深率獸食人之憂討賊枕戈同心久矣况值益深益熟之際敢忘劍及履及之思是用率我武裝同志追隨我蔣總司令及諸將領之後誓除逆賊遏此橫流於五月五日移師東指全軍經由宜昌長岳進展並於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來電

六四

八日攻克津灤聲威所播賊胆已寒豫計直搗長岳卽在目前武漢會師跂足可待凡我同志幸各垂鑒謹布
區區無任馳企全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軍長兼六路前敵總指揮李榮師長楊光琛張廷倪雷世光毛鴻翔
特此孔同印

國民政府批天字第144號

批

具呈人旅粵避難湘民代表田廉泉

呈一件爲請移師入湘討伐共黨拯救人民由

呈悉已明令申討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請願事竊以共黨盤踞湘南直接荼毒生靈間接搗亂黨國查其行爲無非以湘南地接粵境我黨軍前敵勝利後防空虛意在乘虛襲取黨軍發源之廣東一以擾亂黨軍之心一以擴叛黨之勢耳惟湘南地瘠民貧人心古樸稍有知識及資產階級者咸篤信我

孫總理之三民主義不爲逆黨所愚誰料該逆遂勾結地痞土匪假國民黨之名義藉口農工政策突行洪水獸行之辣毒手段有產必除有識即捕抄家擄物舉火焚村逼男女裸體游行逞淫威槍民示衆父逃則拘子子避則拘父夫亡則拘妻及今衡永郴桂等縣被逮下監者何止千計而避難粵贛蘇皖者更

不下數萬也自陳逆嘉祐到湘該黨威勢更大毒餓更高湘南人民更難安枕家庭木主悉迫焚燒學校圖書勒令廢燬糾察除自衛隊動輒數百黨部費農工費恒至萬金郴宜資汝則縣長被逼出走等於無政府矣衡來永興則縣長不敢駐衙雖有官等於無官矣生殺予奪權操逆黨糧食問題農協封禁目今哀鴻遍野硕鼠興歌該黨既以湘南爲根據地則禍害之來寧有底止用敢效法古人乞師復楚申胥頓泣秦庭左袒安劉周勃力誅呂氏去歲湘危賴蔣總司令以安今年黨禍乞責_{黨部 政府}而定況定湘亂卽以鞏後防鋤共黨卽以救黨國想責_{黨部 政府}爲清黨計必能俯順輿情迅懇移磨入湘拯湘人民卽出水火而登衽席也環顧請願不勝翹首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鈞鑒

旅粵避難湘南代表田廉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批_{天字第一百五十三號}

具呈人南京市商民協會

呈一件爲呈據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轉陳北洋軍閥近在上海採辦米麥麵粉有礙民食且影響我軍尤鉅請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一律暫停轉口以免奸商通敵等情請核奪示遵由呈悉已令行財政部轉飭江海關監督切實查明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陳事竊據市屬通聚漢米業商民分會呈稱竊據敝會全體會員報稱頃閱報載北洋軍閥近在上海採辦米麥麵粉而麥與粉尤爲大宗旬日以來麥麵粉價皆飛漲影響且遍於長江流域寧垣民食因之亦受恐慌惟念用兵之道首重軍實現在我北伐軍甫越徐州敵方尙負固於魯豫之交希圖頑抗雖不難拉朽摧枯要不能過於疏略若縱容敵方在滬購糧放任吾蘇糧價之繼長增高而不加考慮則敵方之糧日多我方之糧日少是不啻自減軍實而長齎盜糧也又考吾蘇爲米糧禁運之省向來載明條約本不准顆粒出口若外省米麥經過滬上轉運他省例所不禁惟自有原派司轉口之名而吾蘇米麥之夾運以去者遂累萬益千無從禁阻此爲數十年來人人共知人人痛心之積弊今上海旣歸我國軍管轄此項假冒夾運之弊自當立予剷除况正值軍事時期外省轉口之米糧尤當宣佈暫停以資防杜至於麵粉一項爲滬廠所製自應認爲蘇產尤無放任出口之理商等爲國民一份子羣以滬糧資敵危險甚多夾運弊端尤在轉口心所謂危不敢不罄情以告用敢臚陳事實務請轉呈軍事當局採擇施行等由准此相應據情轉達卽乞鈞會代呈各上級機關俯鑒前由迅令江海關監督及稅務司值此軍事時期凡由各省運滬

之米麥麵粉不論有無轉口稅單一律暫行停止轉口俟南北統一戰事結束後再行明令恢復原狀以免奸商通敵延長戰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米麥麵粉爲民食之要需不可一日缺乏而且軍精恭重尤賴有大宗源源接濟俾北伐前方將士得以後顧無虞早清殘敵若聽其採購輸運北方軍民兩界其影響必非細微據述前情除分別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奪迅予施行仍候指令俾轉頒遵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南京市商民協會呈

國政民府批文字第五百五十五號

具呈人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本仁等

呈一件爲轉呈湖北避難旅滬男女三萬二千人公啓暨湖南請願代表張麗階等請願書備述共黨荼毒湘鄂之慘仰祈鑒核迅賜拯救以解倒懸而安黨國由
呈悉赤黨禍國亟待誅討候交總司令部併案嚴辦藉申國法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迅賜拯救以解倒懸而安黨國事竊職會頃據湖北邊難旅滬男女老少二萬三千人公啓稱兩湖不幸首遭魚肉命未革而民已被迫先死產未共而衆已餓拏載道提倡階級鬥爭煽動店員店夥妄提條件橫加工資遂至店廠破產職工失業來源缺乏物價飛騰工資所得不足以應生活之需而省總工會所聚斂之會費在五百萬元以上主持者並非純粹工人驕奢淫佚無所不爲糾察隊爲真爪牙與蘇俄之格別烏同其殘酷偶一抵抗生命堪虞至各縣則自有農會以來所指名爲土豪劣紳者或尋仇被害或匿跡他逃而一般農民震於共產之政遂亦忘耕南畝春作肥料且無從出秋冬饑荒可立而待而共黨毫無整理之方惟知濫發紙幣厚斂稅收把持銀行封存現款錢莊之倒閉者日以數計店主之自殺者日必數聞近復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除集中現金外更徵發糧食鄂省連歲大歉食料早已不敷倘夏收無望則民將相食矣其餘日用生活之需如鹽煤諸大端均以販無人交通阻梗將有淡食絕火之虞以上所陳不過關於社會民生之一端耳以言政治外交則更令人髮指皆裂反英帝國主義爲該黨惟一政策而近則甘言妥協有復還漢口英界之言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登岸殺人則更無法以善其後首鼠兩端貽笑外人辱國之罪有踰於軍閥矣國家命脈繫於教育

總理建國宏猷推爲首務而吾鄂最近之教育設施則以不讀書爲原則謂讀書卽不革命不革命卽反革命故男女學生除日遊行作共產宣傳外類皆廢業以嬉而共產黨徒自稱爲訓練嚴明者亦復日出入於烟療妓館建共浴之池倡免恥之會墮喪中華古國之精神回復原始社會之生活作文化之罪人騰友邦

之竊笑書之汚筆言之痛心至徐謙鄧演達輩二三首領則華屋深居姬妾羅列名爲共產於社會實則集產於個人名爲社交公開實則陰遂獸慾總之共產在鄂所造之孽罄竹難書不義之行既多自贓之期將至此反共產之軍所以振臂而起也又准中國國民黨湖北清黨促進會咨開竊敵會曾於五月初間將武漢共產黨徒流毒之酷與夫民衆待救之殷呈請中央迅頒明令肅清羣醜在案事經月餘雖奉中央討伐之令迄今未見出師正惶惑間由漢壓迫來寧同志愈多報告鄂中情況愈急大致謂共產黨徒自本黨下令討伐後其冒牌政府在社會上已失依據環境上日感困難遂不惜以兩湖爲孤注於厲行集中現金極端破壞社會鍛鍊周內羅織忠實同志以外更以青年學生失業工人爲機械驅作先鋒滅絕人道推其所極不特三千萬民衆靡有孑遺行見蔓延河洛收拾愈難實爲黨國前途之累等語到會泣陳敵會以爲去歲我軍達到武漢全鄂民衆簞食壘漿以迎我者果何爲乎彼共產黨徒早經鄂民識破所以去歲已有黨軍可愛黨員可殺之傳言其所在鄂得售其奸者是誰之過鄂民過信吾黨吾黨有負鄂民敵會忠實黨員早滋慚悚迄今鄂民於痛苦呻吟之日仍以大旱雲霓望吾黨倫不及早救援不特無以自解誠恐全國民衆易滋惶惑其如所負革命使命何敵會屢經集議再四籌商爰於六月十二日大會議決謹特咨請大會乘茲羣情憤極逆黨環境困難之際即日提議請政府撥出大軍一部兼程前往以解全鄂之危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又據湖南請願代表張麗階陳敬凡秦日暉黃國強劉仲祥向昂成鳳翔李菊人等請願書稱爲請願聲討以拯民命事竊自

總理容納共黨份子參加國民革命原期全國民衆趁早脫離帝國主義與軍閥之重重壓迫以回復其平

等自由地位乃叛徒貌示服從心懷叵測始則鼓吹邪說以淆視聽繼則造成階級以啓門爭近則激成恐怖以遂擾奪如是國人皆皇皇然不知所措討赤清黨之文告不崇朝而遍於全國矣論者猶是想像共產之禍加於洪水猛獸而不知實地試驗之湖南其恐怖不減於當年之蘇俄革命也湘人歷劫餘生物力垂盡傷弓之鳥可以影驚彼叛徒忍於此時罄奪農產從事分配分配之餘復行封鎖於是人無貧富立化爲無產階級矣進而抬高工資強抑物價生產及交易機關迫使出於停閉之一途如是吾民深陷於萬劫不回之境矣更進而窮索現金易以紙券券價低落十不值一至此吾民東奔西突求死而不可得矣教育在謀普及而本年度以明令停閉者已逾三分之二婚嫁本可自由而竟明定男子六月不歸其婦由叛徒擇配彼黨青年男女立談之間逼逞獸慾更無所謂婚嫁也仇孝之說方謂出自無稽而周家淦之子以請願殺父聞教育會場且有大義弑父之表演仇孝見諸宣言社論者更不一而足宿儒葉德輝趙啓霖余誥慶輩對之不無腹誹而八十老翁白髮皤皤均以顯戮見告矣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固在打倒之列而貪汚以受省政府袒庇之故懲罰實不多觀所謂土豪劣紳不需憑證幾於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械繫羈縛以次駁戮計長沙一隅本年三四月間被逮者在三千以上處死刑者日有所聞不求供狀不予以宣告人咸惴惴朝不保夕其他各地事同一例報章偶錄數則卽予封閉誰無骨肉而令至此殆人皆叔寶全無心肝者耶叛徒猶自詡曰五千年之宗法會社封建思想一經動搖崩潰立見共產社會將不難自此而實現也本黨明達見其倒行逆施偶予糾正逆鱗批耳受禍尤酷死者繫者及通緝而未獲者且指不勝數罪人不孥世界公例彼黨對於嫉惡之人株連其妻孥籍沒其資產慘毒所極非可言喻悲乎挾蘇俄之帶棄政策試演鄉

邦將置國家之尊嚴於何地操列寧之屠殺故智施諸骨肉其視民族之存亡於何有喪心病狂闖獻失其暴絕智棄學贏秦失其頑指僞亂真趙閻失其詐梟獍不足以方其逆豺狼不足以喻其凶狐狸不足以形其媚舉民族賴以維繫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並力澌滅而求其反一言以蔽之曰共產黨者精神文化之敵物質文化之賊也舍此不誅國奚以立失時不討民奚以存語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今叛徒齧集湘鄂挾武漢爲府以自重不趁此時草薙而禽獮之後患何堪設想深知當局成竹在胸對於江北殘寇務期一鼓蕩平以固吾圉今徐海既克屏藩已固務乞鈞會轉呈

國民政府迅頒明令轉旆西征俾共產老巢早日傾覆全湘浩劫藉以稍舒湘人有生之日結驷圖報惟力是視麓階等間關出險亡命東來謹代表全湘三千萬垂斃之人民迫切請命鈞會胞與爲懷仁慈在抱當必引爲己任用副所望臨穎不勝憂惶待命之至等情據此伏查鄂省自共產黨竊據以來窮凶極惡地方人民備受痛苦極其所至靡有孑遺湘與鄂連被禍尤慘共產策源之地羣集於洞庭雲夢之間不予以征夷勢將坐大陰謀狡計防範綦難况今正當完成北伐之時尤慮其擾亂後方功虧一簣况共黨盤踞有資扶持有具慮遠識微卽在軍略上言之此誠不可忽視又就地理上言之湘鄂中梗則川黔之交通斷北出河南又可與山陝直魯相銜接譎張爲幻則爲愚固有不可勝言者今不乘逆勢窮蹙之際民衆憤恨時一舉肅清之而因循姑息以縱之則湘鄂人民其又謂何不幾失其向義之心亦非鈞府所以拯溺救飢之意用是不擇冒昧爲民請命伏祈俯賜察核立予施行以定三民主義之基而竟我總理未竟之志此則職會所尤日夕馨香禱祝者也除分呈

中央黨部
將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訓示祇遵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兩湖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方本仁

宋鶴庚

何成濬

周震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批

具呈人湖北旅甯反共請願團王芬等

呈一件爲請迅頒明令出兵討共以救民命由

呈悉據稱共黨猖獗情形言者心傷聞者髮指仰候發交總司令部飭屬進剿以申國法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批

七三

附原呈

爲赤禍日烈公懇命將出師聲罪討滅以救民命而維國本事竊天不厭亂赤禍橫流吾鄂以形勝之故首當其衝而受害尤烈十餘年輾轉呻吟於軍閥鐵蹄下之災黎日引領以望救者至是竟求死惟恐不速矣嗟我鄂人何辜於天罹此浩劫回首鄉關欲哭無淚同人等虎口餘生幸託帡幪久擬晉用

鈞府縷陳痛苦祇因邇時大敵當前時局緊迫孫賊竊踞於揚州張逆負嵎於江北金陵根據之地門戶尙未鞏固故未敢率爾塵瀆致擾屢衷今則江浙久已肅清淮徐次第光復我武維揚賊勢曰蹙望庭掃穴指顧間事所慮者內亂不清不克專力於河北反撫不去不能拱衛乎首都况武漢據長江上游握南北樞紐稍有不虞動關全局赤黨盤踞其間潛滋暗長不乘此時廓清之豈徒垂斂之鄂人將無噍類恐後患叵測其結果亦有不可思議者同人等分屬國民痛切剝膚急難有心回天無力不揣冒昧謹掬血淚爲我三千五百萬忍痛待死之父老昆弟一請命焉慨自大軍東下

鈞府移節南昌赤賊鮑羅廷遂以武漢爲巢穴任意橫行舉凡土耳其莫斯科所不能實施者一一以吾鄂爲試驗場而吾國敗類如徐謙鄧演達之徒認賊作父稟承意旨以破壞秩序爲目的以屠殺羣衆爲工作嘯聚暴徒遍設機關曰糾察隊曰特派員皆其殺人之機械曰有土皆豪無紳不劣曰不革命卽反革命信口羅織於是乎人類無一幸免矣且後派遣爪牙分赴各縣沒收田產抄掠錢財人民稍一抵抗則圍剿燒殺不留遺種尤可痛者日前夏師討共羣賊震駭紙坊一役竟驅數千嬌弱無知之婦女兒童於硝煙彈雨之中血肉橫飛慘不忍睹至若詆道德爲萬惡目禮教爲愚人由是而兄淫其妹（鄧希禹與其妹戀愛

生子現充省黨部常務委員）妻背其夫子弟殺其父兄部屬叛其官長反人類爲獸性開社會之殺機種種駭人聽聞之事罄竹難書猶復侈談解放欺騙愚氓卒之所謂農工專政者實則專農工之政也所謂共產公妻者實則劫人之產淫人之妻以自保囊橐悉其獸慾而已徐謙鄧演達陳公博之徒頃已集中現金匯往倫敦巴黎者達二千餘萬之鉅其餘若詹大悲孔庚張國恩董用威劉芬李漢俊陳譚秋何翼人錢介盤鄧希禹宛希儻向忠發陸沈耿丹輩亦皆擁資十萬或百萬不等武漢精華搜括盡淨遂致工商失業農民流離更集中穀米斷絕民食蓋其政策必須使吾鄂人民悉成餓殍然後鋌而走險驅入隣省以遂其擾亂全國之毒計凡此種種皆爲赤賊鮑羅庭所指使而若輩仍牽強附會於本黨民生主義之內以架禍於本黨而厚誣我

先總理是陰賊險狠無所不用其極其罪浮於軍閥土匪其毒甚於洪永猛獸實人類之蠹賊亦世界之公敵若仍聽其蔓延不加翦除恐肆害於鄂人者其禍猶速而小而流毒於將來者其患益深且大也是以今日唯一要圖非掃清赤氣國基難期其永固非奠定武漢北伐難必其成功
鈞府衛國保民自能兼轄並顧成竹在胸固無庸同人等杞憂但以祖宗邱墓所在聚族於斯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不得不本葛藟庇根之義效包胥秦庭之哭况方城漢水實民國發祥之地豈可使江漢士民久淪異域伏乞鈞會廣胞與之懷軫念鄂民痛苦一視同仁賞准速頒明令卽日命將出兵吊民伐罪暫移百勝之師殲被小醜務從萬劫之餘拯此子黎免北伐內顧之憂解鄂人倒懸之危庶幾青天白日之旗幟重放異彩於黃鶴樓頭非徒吾鄂之幸抑亦黨國之幸也迫切陳詞延頸待命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號 批

國民政府

王芬等九十四人公呈

七六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爲准咨議決大學區新制度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政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咨爲議決大學區新制度准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請查照咨一件奉批查照備案等因相應函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爲江西龍南難民廖光祥呈稱共黨猖獗請令軍隊勦滅致總司令部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江西龍南難民廖光祥呈稱共產猖獗請令駐軍勦滅以救民命呈一件奉批交總司令部等因除批示外合函抄同原呈函送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計抄原呈一件

爲共產猖獗民不聊生哀叩昭雪迅賜電令駐軍派隊勦滅以救民命事緣民貧家習藝居商營生因共產成立請民任糾察事宜覩此搶刦行爲無故捉人勒贖無故奪人財產目擊寒心乃決意辭退不料逆黨懷恨謀殺直演共產新戲民在此看望當時有人說此戲遺害地方不料糾察隊耳邊聽聞隨卽報告立卽派人捉拿但發言人潛逃後乃遷怒於民各處派人搜捉將民店器具貨物一洗而空逼至民逃避外鄉募化而衣乞丐而食自恩並無非法行爲何遭此種痛苦哀哉哀哉生不如死欣逢清黨真是救命福星將深冤昭雪得安生業爲此哀求鈞府察核迅賜電令駐軍派隊嚴行勦除以清逆黨而救人命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被控人王德羣任僞政府赴省代表兼共產黨指導員

沈志敏共產黨常務委員

黃伯龍工會會長任僞政府赴省代表兼宣傳共產

徐慶年工會會長任僞政府赴省代表兼宣傳共產

賴雲總工會主任兼共產黨執行委員

林月華共產黨執行委員

林中鸞共產黨執行委員

鍾有組共產黨執行委員

廖光墀共產黨執行委員

廖秉樞共產黨執行委員

具呈人江西龍南縣被害難民廖光祥泣叩

江蘇司法廳佈告

●江蘇司法廳佈告爲覆驗律師證書並附簡章

蘇省覆驗律師證書簡章已由江蘇省政府公佈施行在案按照該章規定凡已領有律師證書欲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無論已未登錄均應於開始覆驗日起二個月內聲請本廳覆驗如於該規定期限內未向本廳聲請覆驗者原領律師證書即失其効力茲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覆驗特此布告

附簡章如左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蘇省覆驗律師證書簡章

第一條 原已領有律師證書欲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者無論已未登錄均應於本簡章公布後二個月內將原領之律師證書連同證明有充當律師資格之憑證及其他關係文件聲請江蘇

司法廳覆驗不於前項期限內聲請覆驗者其原領之律師證書於該期限屆滿後失其効力

第二條 聲請覆驗應具聲請書並呈繳覆驗費銀四十元原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前項聲請書內將其執行職務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一併開明

第三條 聲請覆驗之律師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經廳審查呈驗文件相符者應於律師證書上加蓋驗訖合格字樣之戳記准其仍在蘇省管轄區域內繼續執行職務其尚未登錄者准其聲請登錄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 二 曾在國立公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科主要科目任職三年以上者
- 三 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或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四 在公立或經政府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而其成績優良或有法學上之著述經廳審查認為堪任律師之職者
- 五 在中國法庭執行律師職務已滿二年者

第四條 聲請覆驗之律師經廳審查呈驗文件認為不合前條所定之資格者應將其呈驗之律師證書暨其他文件隨同呈繳覆驗費一併發還

第五條 江蘇司法廳應將覆驗律師證書之結果按期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覆驗不合格之律師於前項公告十日後不得更在蘇省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六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通 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緊要通告

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該部長呈稱呈爲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議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以資遵守事竊本部直轄各鐵路經兵燹之餘車輛缺乏工程窳敗收入奇窘險象環生滬寧欠息外人有管業之責言津浦缺車本路無購煤之現款再事因循行將破產而發給免費乘車證一事尤爲理勢所不容夫鐵路乘車證與財部印花郵局郵票同爲一種有定價之證憑等現金之效力各機關交易往來無不購貼印花未聞有免費印花向財部領用各機關遞寄文件無不購貼郵票未聞有免費郵票由郵局頒行獨於乘車往來不自開支旅費照章購票紛紛向本部及路局索取免費乘車證視若當然成爲習慣挹彼注茲無裨公款勾串朦混轉滋流弊減營業之收贏紊行車之秩序遂使各路之建設整頓還債付息展築正枝合線渺渺無期於理論既不可通而事勢復難爲繼卽就滬寧一端論每年所發長短期免票損失之數已如報紙所載幾達二百數十萬元之鉅他路之較長者其損失當更增多此皆從前萬惡軍閥蠹國官僚妄自尊崇假公便己所留遺之惡習也茲者全民革命百度維新而免費乘車之風視前更熾其持各機關憑證或公函索車及乘車者多至不可勝計逕函本部請掛車輛或免費車證者亦紛至沓來甚有持一免費車證而私自攜帶四五人者車坐無多佔踞過半出資購票者反無立足地誠足

以貽新邦之玷灰羣衆之心與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皆有違背纔以爲各機關日常辦公多資文牘無待事事派員奔馳道路至於覲面磋商實地查察實居少數今一日之間一車之內持免票者若是之多豈因公不無假借在各機關有防範難周之慮在路局有莫由整理之虞今擬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雖各機關增購票之開支而各路局有應得之收入損益均歸國庫所不利者惟假公濟私之徒耳本部爲勵清軍閥官僚惡習計爲整頓行車秩序計爲增加國庫收入計謹提出議案敬候公決施行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交到府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旣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亟應嚴飭各機關迅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俾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此令等因奉此令函仰該局長遵照所有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自八月六日起一律取銷並仰轉飭各段站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以張貼布告有需時日電請交通部酌予展期茲奉電開所有免票應即遵照前令自六日起不再填發以前已發各票准展期通用至八月三十日爲止十日以後應即一律廢止不再適用仰速即發布告俾衆周知並轉飭各站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飭各段站遵照辦理外合行通告

本報緊要啓事一

逕啓者本公司報自出版以來雖由當事各員謹慎將事依照原文悉心校勘然終因改清稿後手民之失檢或因裝版或因上機時之偶有不慎容猶不免舛錯深抱歉至所刊電文暨轉刊油印品等項或因電碼不明或因原文模糊一經刊出則披讀之下殊有索解無從之苦本公司報於此除依照原文悉心繕校外萬一仍有如上項情事者尙祈讀者曲予鑒諒爲盼一六、六、本公司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二

逕啓者本公司報自五月一日出版後因各機關各界訂閱紛紛第一
二期早已售罄現正飭局再版一俟印竣即當登報佈告分別補
發此啓

一六、六、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緊要啓事三

逕啓者本公司報自發行以來各界訂閱者往往以郵票代繳報費雖
甚便利顧所寄之郵票頗多不合實用本公司報於此受損不少茲暫定
辦法嗣後如以郵票代繳報費者均以九折計算票額以四分二分
一分半分為限此外一概不收務請注意特此通告

一六、六、本報編輯部啓

●本報通告

本報已於七月一日發行第七期第八期現已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為要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二

本報分銷處列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
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 (廣州
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通告三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
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通告四

本報每月發行 期即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惠登廣告請於出版前五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
祇得俟諸第二期尙希鑒原

本報價目

零售每期大洋一角 定閱三月大洋壹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叁元 定閱全
年大洋伍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參角伍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參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
貳角六分

本公報電話第二二九二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中文Nanking Central
英文Nanking Central

清黨審判委員會通告

本會現奉總司令命令合法組織審判委員凡各處捕獲反動份子
均應解送本會依法審判特此通告

江蘇省政府啟事

本政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決規定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各
界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
此外恕不招待